江门市新会区塑料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经营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第1组数量** | **第2组数量** |
| 1 | 塑料购物袋 | 40个 | 30个 |
| 注：袋规格应不小于15cm×15cm | | | |

2 检验依据

表1 塑料购物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环保要求 | GB/T 21661—2020 |
| 2 | 跌落试验 | GB/T 21661—2020 |
| 3 | 漏水性 | GB/T 21661—2020 |
| 4 | 封合强度 | GB/T 21661—2020 |
| 5 | 落镖冲击 | GB/T 21661—2020 |

若无法获取塑料购物袋“公称承重”或“公称厚度”信息，以需要标明该条件为试验前提的跌落试验、封合强度、落镖冲击等项目则不开展。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1661-2020《塑料购物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